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徐家楹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8369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49338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9338300A00_ATTCH1. pdf、49338300A00_ATTCH2. pdf、49338300A00_ATTCH3. docx、49338300A00_ATTCH4. pdf、49338300A00_ATTCH5. pdf)

主旨：函轉本府文化局檢送訂定「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展覽場地申請審查須知」條文、發布令及本府公報影本1份，並自106年7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106年6月27日北市都綜字第106354439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4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5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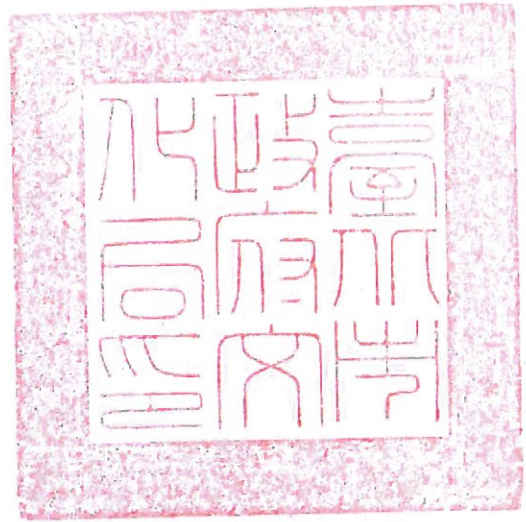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文化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藝推字第10630266400號



訂定「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展覽場地申請審查須知」，並自中華民國106年7月1日生效。

附「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展覽場地申請審查須知」

局長 鍾永豐 請假

副局長 李麗珠 代行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93 期

目 錄

法 規 類

文化	訂定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展覽場地申請審查須知並自 106 年 7 月 1 日生效	3
都市 發展	修正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18 款並 自 106 年 5 月 29 日起生效	5
社政	修正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實施計畫第 5 點、第 6 點及第 11 點並自 106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7
研考	修正獎勵研究報告運用臺北市政府資料作業要點	10

政 令 類

都市 發展	公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北投區機一基地公共住宅說明會	18
警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林晉芥等 21 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條例案件應送達人名冊	20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戴馨財等 10 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條例案件應送達人名冊	23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張日升等 7 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例案件應送達人名冊	25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李崇榮等 14 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條例案件應送達人名冊	27
環保	公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06107 次拖吊無牌廢棄汽機車	29
	公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06108 次拖吊無牌廢棄汽機車	39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交通	公告臺北市士林區三腳渡平面停車場自 106 年 5 月 2 日零時至 106 年 7 月 30 日 24 時止因施工暫停對外開放.....	49
	公告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30 巷 118 弄路邊停車格自 106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50
	公告臺北市南港經貿園區 R16 等 3 處平面停車場委託威瀧實業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實施 24 小時計時收費.....	52
	公告臺北市辛亥國小地下停車場委託玖驛開發有限公司經營管理 6 個月實施 24 小時計時收費.....	56
	公示送達 106 年 3 月份臺北市新生南路 3 段 90 號等 14 處違規停放經拖吊之自行車逾期未領送達通知書清冊.....	59

其 他 類

獎懲	核定林岳寬 1 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	66
----	--------------------------	----

法 規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藝推字第 10630266400 號

訂定「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展覽場地申請審查須知」，並自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生效。

附「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展覽場地申請審查須知」

局長 鍾 永 豐 請假

副局長 李 麗 珠 代行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展覽場地申請審查須知

106.05.08 北市文化藝推字第 10630266400 號令發布

- 一、臺北市藝文推廣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推展各項藝文工作，落實場地管理，鼓勵具有潛力之藝術家創作及展出，特訂定本須知。
- 二、除本處自辦及邀請展覽外，擬申請於藝文大樓第一展覽室、第二展覽室、第三展覽室舉辦展覽者，均應依本須知申請方式辦理，經本處審查後排定檔期。
- 三、申請資格：凡國內外公私立藝術團體、機關、學校或個人創作者，均得向本處申請。但曾於本處展出之個展者，須於展出後滿二年，始得再度提出

申請。

四、申請時間：申請者應於每年 1 月及 7 月依據本處公告，提出下一年度檔期申請，1 月申請翌年 1 月至 6 月；7 月申請翌年 7 月至 12 月。

五、申請方式：申請者應繳交下列資料：

(一) 場地申請表。

(二) 展出計畫。

(三) 展出代表作品電子圖檔 10 件。

(四) 簡歷資料、證明文件或其他附件（團體展或成果展需附參展名冊）。

上述資料須儲存於光碟片並於光碟片上註明申請人姓名及展覽名稱。不合規定者，本處得逕予退件或要求補件。

六、審查：

(一) 由本處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議，並依當年度各類別作品送件申請情形配置適當入選件數比例，經審查通過者由本處協調安排檔期。

(二) 如具下列資格者，得免經審查由本處負責協調安排檔期。

1. 曾擔任全國、省縣市美展評議或評審委員，備有證明文件者。

2. 申請展出項目曾獲全國美展、全省美展、臺北美術獎、新北市美展、臺中市大墩美展、南瀛獎、高雄獎、桃源美展等其中一項獲前三名者；或曾獲總統文化獎、國家文藝獎、中山文藝獎等頒予之美術類成就獎者。

3. 國內大專院校辦理藝術科系畢業成果展者。

七、通知及繳費：本處將依審查結果排定檔期並正式將相關事項通知申請者。

除經核定合辦（免費）者外應於接獲本處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依本處各

場地收費基準繳納場地使用費，確認繳費後即行保留展出檔期，否則原定檔期取消。

八、其他事項：

- (一) 展出單位於展覽期間，展出作品不得有標價及任何形式之商業行為，若經發現，立即終止使用。
- (二) 農曆春節、端午、中秋及選舉日展覽場地停止開放，若遇選舉日本處得於選舉日期公告後通知展出單位辦理當日費用退還手續，展出單位不得異議。
- (三) 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情事而停止開放，本處得取消原定之展覽活動，使用單位不得異議，已收取之場地費用，得按實際使用情形依比例退還展出單位。
- (四) 展出單位因故取消展出應於展覽檔期 3 個月前書面通知並辦理退費。除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情事外，逾前述期間放棄使用，本處不予退費。使用之檔期並不得私自轉讓。
- (五) 本處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展覽檔期使用時，得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並拋棄任何賠償請求權。

九、本須知經奉核定後發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 10630113210 號

修正「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第二點第十八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展覽場地申請審查須知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北市文化藝推字第 10630266400 號令發布

- 一、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推展各項藝文工作，落實場地管理，鼓勵具有潛力之藝術家創作及展出，特訂定本須知。
- 二、 除本處自辦及邀請展覽外，擬申請於藝文大樓第一展覽室、第二展覽室、第三展覽室舉辦展覽者，均應依本須知申請方式辦理，經本處審查後排定檔期。
- 三、 申請資格：凡國內外公私立藝術團體、機關、學校或個人創作者，均得向本處申請。但曾於本處展出之個展者，須於展出後滿二年，始得再度提出申請。
- 四、 申請時間：申請者應於每年 1 月及 7 月依據本處公告，提出下一年度檔期申請，1 月申請翌年 1 月至 6 月；7 月申請翌年 7 月至 12 月。
- 五、 申請方式：申請者應繳交下列資料：
 - （一）場地申請表。
 - （二）展出計畫。
 - （三）展出代表作品電子圖檔 10 件。
 - （四）簡歷資料、證明文件或其他附件（團體展或成果展需附參展名冊）。上述資料須儲存於光碟片並於光碟片上註明申請人姓名及展覽名稱。不合規定者，本處得逕予退件或要求補件。
- 六、 審查：
 - （一）由本處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議，並依當年度各類別作品送件申請情形配置適當入選件數比例，經審查通過者由本處協調安排檔期。
 - （二）如具下列資格者，得免經審查由本處負責協調安排檔期。
 1. 曾擔任全國、省縣市美展評議或評審委員，備有證明文件者。
 2. 申請展出項目曾獲全國美展、全省美展、臺北美術獎、新北市美展、臺中市大墩美展、南瀛獎、高雄獎、桃源美展等其中一項獲前三名者；或曾獲總統文化獎、國家文藝獎、中山文藝獎等頒予之美術類成就獎者。
 3. 國內大專院校辦理藝術科系畢業成果展者。
- 七、 通知及繳費：本處將依審查結果排定檔期並正式將相關事項通知申請者。除經核定合辦（免費）者外應於接獲本處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依本處

各場地收費基準繳納場地使用費，確認繳費後即行保留展出檔期，否則原定檔期取消。

八、 其他事項：

- (一) 展出單位於展覽期間，展出作品不得有標價及任何形式之商業行為，若經發現，立即終止使用。
- (二) 農曆春節、端午、中秋及選舉日展覽場地停止開放，若遇選舉日本處得於選舉日期公告後通知展出單位辦理當日費用退還手續，展出單位不得異議。
- (三) 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情事而停止開放，本處得取消原定之展覽活動，使用單位不得異議，已收取之場地費用，得按實際使用情形依比例退還展出單位。
- (四) 展出單位因故取消展出應於展覽檔期3個月前書面通知並辦理退費。除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情事外，逾前述期間放棄使用，本處不予退費。使用之檔期並不得私自轉讓。
- (五) 本處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展覽檔期使用時，得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並拋棄任何賠償請求權。

九、 本須知經奉核定後發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10554臺北市八德路3段25號

承辦人：葉千足

電話：25775931#349

電子信箱：tm-selena@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藝推字第10630386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展覽場地申請審查須知條文、發布令及本府106年5月22日第93期公報節錄(c5aea68ac43a70b4995928f38836e049_30386600A00_ATTCH2.pdf、c5aea68ac43a70b4995928f38836e049_30386600A00_ATTCH3.pdf、c5aea68ac43a70b4995928f38836e049_30386600A00_ATTCH1.docx)

主旨：檢送訂定「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展覽場地申請審查須知」條文、發布令及本府公報影本各1份，並自106年7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展覽場地申請審查須知」經本局以106年5月8日北市文化藝推字第10630266400號令訂定發布，並已刊登本府106年5月22日公報。
- 二、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63104J0001，副本抄送法務局，惠請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張雅婷

電話：27208889#8255

傳真：27593228

電子信箱：yating3692@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綜字第10635443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5443900A00_ATTCH1.pdf、35443900A00_ATTCH2.docx、35443900A00_ATTCH3.pdf、35443900A00_ATTCH4.pdf)

主旨：轉知本府文化局檢送訂定「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展覽場地申請審查須知」條文、發布令及本府公報影本1份，並自106年7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文化局106年6月19日北市文化藝推字第10630386600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住宅服務科(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含附件)

2017-06-27
15:42:48
電子公文
章

裝

訂

線

建管處 1060627



DDAA10649338300